66

复
鄂财办阅文室
印

财　政　部
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件
国 家 医 保 局

财社〔2021〕93 号

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《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医保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对《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社〔2019〕14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作出如下修订：

一、在《办法》第七条中增加一款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

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，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。如发现多拨、少拨等情况，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部门发现类似情况的，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上级对口部门反映。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多拨的补助资金”。

二、在《办法》中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十一条：“各级财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，强化流程控制，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，实行不相容岗位（职责）分离控制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国家医疗保障局

2021年7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　　2021年7月30日印发